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2〕6号

关于陆丰市第四人民医院（陆丰市精神病院）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慢性病防治站：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第四人民医院（陆丰市精神病院）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第四人民医院（陆丰市精神病院）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博美镇光地医院区域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46' 16.019"，北纬 22° 59' 25.504"），总占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432.63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诊综合楼、医技部、急诊大楼、住院部、后勤大楼，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设置诊疗科目有：检验科、放射科、制剂室、功能检查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病理科、营养科、超声科、麻醉科与中心手术室等科室，设有床位 300 张。项目医护人员共 400 人，均在医院内食宿，

后勤人员 100 人，均不在医院内住宿，日门诊量约 100 人次/日，全年工作 365 天，门诊科室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病房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办公区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第四人民医院（陆丰市精神病院）建设项目（一期）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地下室冲洗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博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标准后排入博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站、医疗废物暂存站进行消毒、除臭、清洗、强制排风等防治措施，确保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 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投入使用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接入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的排污管道工程，确保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陆丰市博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汕尾恒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2年1月19日印发